

证券代码：871008

证券简称：恒源洁具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浙江华和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脲醛马桶盖等	8,000,000	3,957,576.20	根据经营需要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8,000,000	3,957,576.20	-

注：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华和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括苍镇小岭村后山
法定代表人：杨帆
注册资本：115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净水器配件、卫生洁具制品配件制造、工业设计，广告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许肖峰先生持有浙江华和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塑胶”）22.00%的股权；公司总经理、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许潇潇女士持有华和塑胶 29.7391%的股权；许潇潇女士的配偶杨帆先生持有华和塑胶 36.7373%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交易内容：公司将在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向关联方华和塑胶采购铰链、小脚、螺丝包、脲醛马桶盖等，在具体采购相关材料时单独签署协议。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许潇潇、许肖峰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公司向华和塑胶采购原材料时，以华和塑胶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

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202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公司与关联方在交易发生时共同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

《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